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82525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 10

樓. 11樓及18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佳鴻

住○○市○區○○○道○段000號4樓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賴弈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投保保險契約及其所生一切債權，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係在臺北市中正區，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偉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